**货物类合同（模板）**

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十三小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 （大写）** | | | |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货物及配套内容进行服务，及时制定服务计划，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做好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合同总价是指服务完毕，产品到所需要的地点、完成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产品费、服务费用、杂费规费、人工费、设备使用、通讯、文件资料费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为一次性包死价格。

1.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甲方处办理全额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实施条件**

1.实施地点：

2.项目周期：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验收方式**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毕，正常使用15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发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全填）**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及账号：